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李晓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艳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晓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孙艳双借款本金23290元,并承担逾期利息3850元,共计27140元。案件受理费732元,由原告负担199元,被告负担53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文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要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王文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马要芳房屋租赁费15000元、暖气费2974元、物业费595元,利息损失1638.75元,共计20207.75元。案件受理费437元,由马要芳负担90元,王文涛负担34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小军:

本院受理原告张凤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刘宝: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市丰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宝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红果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安麒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郭文慧与被执行人宁夏安麒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华晨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宁夏华晨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申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视为送达本院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袁莹:

本院在执行纪思洁与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宁夏安格教育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纪思洁向本院提出追加申请,请求追加被申请人袁莹、董文平为被执行人。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异198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四维金盾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英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宁夏四维金盾中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宁夏英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追加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银川中天科技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14: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原宁夏建华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陕西蓝盾伟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原宁夏建华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陕西蓝盾伟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追加申请,追加环宇大自然(宁夏)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4日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肆葆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步春燕、许安明、刘乐武: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玉玲、宋银鹏与宁夏肆葆莱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案由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张玉玲、宋银鹏出具书面追加申请,追加步春燕、许安明、刘乐武为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4日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晶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晶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晶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款1016275.3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7272元(自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合计103352.34元,自2023年7月6日起的违约金以欠付设备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货款为止;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上述1-2项共计1043552.34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9: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执4700号

刘璞、赵莉: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张惠与被执行人刘璞、赵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17086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刘璞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三期G2区25号楼住宅楼2单元1301室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依法公告通知你于2023年10月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11月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对评估报告书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05室领取拍卖执行裁定书,逾期不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豪格实业有限公司、哈里斯: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豪格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申请人康兴勇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申请追加宁夏豪格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哈里斯、小马春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26日14:30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25号

周光宁、周立:

本院受理异议人(申请人)宁夏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81执1288号执行裁定书的被执行人,在抽出资额350万元的范围内对(2017)宁0381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确定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追加被申请人周立为被执行人,在抽出资额350万元的范围内对(2018)宁0381执1288号执行裁定书的被执行人,在抽出资额400万元的范围内对(2017)宁0381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确定宁夏华泰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申请人周光宁盛泰龙建筑有限公司的其他请求。公告费600元,由被申请人周光宁、周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155号

胡玉仁、袁自荣:

本院受理原告胡玉成与被执行人胡玉仁、郭彦梅、胡玉仁、袁自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40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胡玉仁、袁自荣偿还原告胡玉成与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5390.11元,本息共计115390.11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27日,之后利息随本金清偿);二、被告胡玉仁、袁自荣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胡玉仁、袁自荣追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3268元,由原告胡玉成、郭彦梅、胡玉仁、袁自荣负担3048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水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明健:

本院受理原告冯金银与被告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明健于判决书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冯金银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冯金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明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吴金伟:

本院受理原告冯金伟与被告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明健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冯金伟借款10000元;二、驳回原告冯金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明健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何万兵: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万兵、李鹏泉、万明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何万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49000元,按年利率7.4%支付截至2023年2月8日的利息2463元,合计51463元,并按年利率7.4%承担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按年利率11.1%承担2023年6月1日至付清之日的利息;二、被告李鹏泉、万明峰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李鹏泉、万明峰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何万兵予以追偿;四、案件受理费1087元,公告费480元,共计1567元,由被告何万兵、李鹏泉、万明峰连带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1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初738号

王远方:

本院受理原告马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1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王远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返还原告马浩借款13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3380元,由被告王远方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民初2164号

陆自成:

本院受理原告任彦峰与被告陆自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告诉:1.判令陆自成返还借款本金35000元,支付利息182069.45元(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承担2018年1月14日至2023年4月3日的利息156666.67元;以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承担2018年3月5日至2023年4月3日的利息25402.78元),共计532069.45元,之后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至实际清偿之日;2.案件受理费由陆自成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2156号

谢生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新良与被告谢生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判令谢生龙向王新良归还欠款36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谢生龙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鸣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申志平:

本院受理宁夏金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25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金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被告货款35000元及利息6548.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宁夏金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留、划拨、拍卖、变卖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灵武市人民法院

胡玉成: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伟、倪吉乐、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刘伟、倪吉乐、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营业房及上述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1)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1号、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265000元,保证金:30000元,增价幅度:1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2)被执行人宁夏荣恒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塞上凝聚力17号楼2号营业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起拍价:30735.47元,其中本金9880.21元,利息4426.19元,费用16329.07元(利息及费用暂计至2022年6月28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如意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因多方查找无法联系到你且无法确定你的送达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5民初3583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